

卧龙区水利局

卧龙区水利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宛龙政〔2019〕28号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现将我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“水利工程补短板，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

基调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为我区水利行业健康、规范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。

二、检查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将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。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，制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和方式等；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，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随机检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

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场监管总数5%。

（二）完善随机抽查“两库”。依托省级平台，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，建立本层级、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。进一步加强对建立“两库”工作的统筹协调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抽查计划。结合本系统实际抽查要求，针对突出问题、热点问题，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。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、参与部门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业务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检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廉洁自律。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

（三）完善监管制度。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对检查结果进

行公开公示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，完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附件 1：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（本部门计划）

附件 2：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（联合计划）



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

附件 1:

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(本部门计划)

序号	行业领域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 (一般、重点)	抽查方式(定向、不定向)	检查对象	抽查数量/比例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招标投标领域的检查	2024 年对水利领域招标投标抽查检查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市场主体	10%	4 月-6 月、 7 月-12 月	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

附件 2:

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(联合计划)

序号	行业领域	计划名称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 (一般、重点)	抽查方式 (定向、不定向)	联合对象	抽查数量/比例	检查时间
1	行政审批领域的检查	2024 年水利领域行政审批批	水利局	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	水利局: 1.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; 2. 对单位/个人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; 3.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; 4.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; 5. 对水利施工围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; 6.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; 7.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的行政检查; 8.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; 9.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监督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; 10. 对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; 11. 对开展堤防的止水或决口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。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: 1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 2. 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所的检查 3. 经营范围(经营范围)的检查 4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5.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按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,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4 月-12 月